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6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D3GD202605150051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平北村望洞河两岸多家养殖场（猪、鹅），污水直排。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6日下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塘口镇人民政府组建联合检查组到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的地点为阳西县塘口镇平北村委会望垌桥周边的牛南河平北段两岸，该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牛南河平北段两岸现存养殖主体共4家（3家养猪户、1家养鹅户），其中1家养猪户、1家养鹅户已长期停养、无排污行为，其余2家正常生产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备、粪污均依规资源化利用，未发现举报反映的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部分属实	核查养殖污染问题，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本次督察信访案件反映的养殖污染问题，阳西县对2家正常生产的养殖户落实常态化规范管控，现场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宣传，督促养殖主体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维护治污设施，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杜绝污水溢流、直排等违规行为；对2家已停养的养殖户，加强巡查，防止因复养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70	X3GD202605150129	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下灶经济合作社月亮湾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破坏北额岭生态林。	阳西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沙扒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到沙扒镇北额岭开展现场调查。经查，沙扒镇在北额岭范围内涉及办理用林手续的建设项目共2个，分别为北额岭旅游栈道及平台项目（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一期）、北额岭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额岭旅游栈道及平台项目（沙扒镇“美丽圩镇示范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新建1.4公里人行步道及3处观景平台，涉及沙扒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石头村委会下灶村、下底园村、乌石头村、初五村等5个村（社区）的生态林0.7866公顷，于2025年9月8日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许可，于2025年11月11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0.7006公顷，在依法取得用林许可后开展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毕。 （二）北额岭森林防火通道项目。项目新建约1.67公里森林防火通道及休憩平台2处。涉及乌石头村委会下灶村、下底园村、乌石头村、初五村等4个村的生态林0.9763公顷，于2025年12月15日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许可，于2026年4月28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0.7857公顷，在依法取得用林许可后开展建设，目前正在建设。由于采伐证面积一般只计有林地的伐区，使用林地许可面积包含林地上无立木的迹地、林道等辅助用地，范围略大，采伐面积由用林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划定。 经现场核查，沙扒镇在北额岭建设的上述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开展项目建设，实际采伐林木未超过批准范围，不存在破坏生态林的情形。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阳西县在日常生态林巡查管护工作中，严格落实“林长制”巡林制度，要求护林员和各级林长切实履行巡林职责，对辖区内生态林建立生态监测机制，定期评估生态林状况。同时，要求县林业主管部门严格规范生态林开发利用的管理审批，确保合理规划、依法建设。	已办结	无
104	X3GD202605150100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南华村养鹅场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那龙镇政府、阳东区农业农村局对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南华村养鹅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南华村养鹅场的核查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南华自然村的肉鹅养殖场实际为郑某养鹅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甲村委会南华村，有两个养殖区，一个是位于南华村村民郑某在村边自家房屋旁边西方向（南华村11巷1号）自挖1个1亩左右大小的池塘，另一个是位于郑某自家房屋旁边西北方向约180米处的一片林地，占地面积约500㎡。 1. 第一个养殖区核查情况。2026年5月12日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曾与那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该场处理过相似内容的信访投诉件，当时场主郑某房屋旁边西方向池塘中曾圈养有约50羽的肉鹅，其周边用围栏围蔽圈养。经劝导，场主郑某已于2026年5月12日将肉鹅转移走，并自行拆除了池塘中的养殖围网。2026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场主房屋旁西方向的原养殖区（即1亩左右的池塘）已清场没有养殖痕迹。 2. 第二个养殖区核查情况。该养殖区周边为林地和农田，没有居民等敏感点，进场道路没有鹅粪等养殖废物，目前该养殖区围养约900羽鹅（污染当量相当于60头猪），属规模以下的养殖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属环评豁免养殖项目，且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二）对两处养殖区产生异味的核查情况 根据投诉人反映两养殖区存在异味的情况，2026年5月16日阳东区信访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了核查，原第一个养殖区离最近邻家房屋（南华村10巷1号）约50米，周边道路较整洁，没有鹅粪等养殖废弃物，不存在养殖粪便异味。第二个养殖区进场道路较整洁，没有鹅粪等养殖废弃物，所有相关单位在场工作人员均未闻到明显异味，两处养殖区暂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向外环境的情况。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郑某养鹅场养殖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区进一步落实养殖粪污处理措施，防止粪污外排，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GD202605150025	阳江市阳东区新州镇新江路40号后面一楼的餐饮店，油烟直排，有风机噪声，污水外排。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7日，新洲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展对新洲镇某餐饮店存在油烟直排，风机噪声，污水外排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某餐饮店，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新市场第一道桥商品住宅B9号，该餐饮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一）关于油烟直排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排放管，管道通楼顶排放，因油烟排放管距离周边居民楼较近，现场工作人员要求该店主将油烟排放管变更位置。（二）关于风机噪音问题。新洲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在现场打开风机运转时，现场产生的声音为抽风机正常运行的声音，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均没有发现其它明显的噪音。（三）关于污水外排问题。经现场查看，餐饮店冲洗食物的水通过地漏流入污水收集管网，并没有外排，现场地漏可能存在部分堵塞情况，塞积部分污水，现场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提醒并要求做好整改，该餐饮店已明确立行立改。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餐饮店将油烟排放管变更位置，加强风机使用时间管理，加强地漏清淤频率，防止污水堵塞以免外排。	阳东区新洲镇将继续加强对该餐饮店的监督管理，督促该餐饮食店落实油烟排放管变更位置措施，防止油烟排放管影响周边居民楼，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GD202605150037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笏朝村两家养猪场，污水偷排，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7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雅韶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对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笏朝村两家养猪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两家养猪场分别为阳江市阳东区雅韶笏朝村长坑陈某猪场和阳江市阳东区进丰养殖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雅韶笏朝村长坑陈某猪场的核查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笏朝村长坑陈某猪场（以下简称“陈某猪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县雅韶镇笏朝村委会长坑，已领取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2441723MA4WKH7N1A，经营者为陈某，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与温氏公司代养），占地面积1625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28平方米，包括建设猪舍2栋（2000平方米）、储藏室、办公室、仓库，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有：集液池2000立方米、2个沼气池共500立方米、氧化塘1个3000平方米、消纳地果园74亩等，设计年出栏1100头，现存栏165头，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该养猪场距离最近的村庄约700米，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4172300000028）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723MA4WK1T89），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沼气池→集液池→林地灌溉综合利用。经现场核查，陈某猪场正常养殖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偷排污水的情况，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二）对阳江市阳东区进丰养殖场的核查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进丰养殖场（以下简称“进丰养猪场”）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笏朝村委会大坡公路下方，已领取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2441723MA51M3BEXA，经营者为陈某，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自繁自养），于2018年5月开始投入生猪养殖，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养猪场占地面积约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其中猪舍1440平方米，饲料房40平方米，生活区120平方米），猪舍建有7栋，集液池2个（约200立方米），沼气池1个（容积约210立方米）、鱼塘1个（占地面积约660平方米），场内有工人2人。养猪场设计年出栏生猪约460头，现存栏336头（其中母猪26头、肉猪170头、仔猪140头），属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1723000000118）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723MA51M3BEXA001W）。养猪场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沼气池→集液池→山林灌溉综合利用，配套的消纳山林地面积约30亩。该养殖场距离村庄最近位置约500米。 经现场核查，进丰养殖场正常养殖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偷排污水的情况，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臭味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猪场有异味但不明显的情况，阳东区工作专班在现场要求两家养猪场结合群众投诉反映异味问题加强日常管理，落实臭味污染防治措施。 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阳江市阳东区雅韶笏朝村长坑陈某猪场和阳江市阳东区进丰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进一步落实臭味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GD202605150038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东莺村船尾石一达公司，手续不全，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7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属地北惯镇政府对群众反映的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东莺村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群众反映的某公司基本情况的核查 投诉反映的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东莺村船尾石一达公司为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项目（BOT）（以下简称“医废项目”）的运营单位，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医废项目是阳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补短板项目，位于北惯镇垃圾填埋场内。项目采用BOT融资模式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10吨/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为5吨/天，投资为2971.76万元。医废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阳江市颐达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依法成立该公司，负责医废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管理工作，目前业主单位为阳江市阳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医疗项目一期于2017年5月开始建设，2018年11月投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200平方米，建有生产区（厂区东南面，主要布置焚烧车间及碱液循环系统、烟囱、备用发电机等生产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办公生活区（厂区南部）和废水处理站区（厂区西北角）。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焚烧车间、余热锅炉以及烟气净化、仓库、灰渣库、危废间等，配有生产员工36人，配套建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池→混凝反应池和絮凝池→沉淀池→消毒池→直流冷却→回用；废气处理工艺：生产废气→半干法净化工艺→35m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主要有焚烧炉炉渣、飞灰、底渣、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站污泥、润滑油及少量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渣和生活垃圾放入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其他的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医疗项目二期是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建一条生产线，处理能力为5吨/日，2026年5月中旬完成设备安装，未投运。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手续不全”的情况核实 经查，该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于2017年12月16日取得关于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17】9号），项目第一期于2019年12月23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阳环建验（2019）10号），该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702MA4UM5B218001V，已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723200316。该公司焚烧处理一期应急及改造工程项目于2026年4月2日已取得了批复（阳环建审（2026）18号）。该项目于2026年4月27日取得了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26）21号）。2026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二期工程未投入生产。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环保相关资料，该公司环保相关手续齐全。 （二）群众投诉反映“有异味”核查情况 2026年5月17日现场检查该公司一期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厂区有轻微气味，厂区边界外未闻到异味。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自行委托第三方做了废气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废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142	X3GD202605150071	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白石电站、黄茅嘴电站下游断流，未落实生态流量要求。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白石电站下游断流，未落实生态流量要求”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白石电站”实为阳春市圭岗白石水电站。根据《阳春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成果表》，该电站核定生态流量为0.179m³/s，通过广东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数据信息以及观看实时视频，发现该电站在2026年第一周期（1月至4月）共120天中，有35天日均生态流量未达到核定生态流量，有85天日均生态流量达到核定生态流量，达标率（达标天数除以总天数）为70.83%。 2026年5月16日，圭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阳春市圭岗白石水电站泄放口及下游现场查看，该电站下游未出现断流现象；阳春市水务局通过广东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数据观看实时照片视频，当日该电站按核定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二）关于“黄茅嘴电站下游断流，未落实生态流量要求”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黄茅嘴电站”实为阳春市圭岗黄茅咀水电站。根据《阳春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成果表》，该电站核定生态流量为0.201m³/s，通过广东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数据信息以及观看实时视频，发现该电站在2026年第一周期（1月至4月）共120天中，有17天日均生态流量未达到核定生态流量，有103天日均生态流量达到核定生态流量，达标率（达标天数除以总天数）为85.83%。 2026年5月16日，圭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阳春市圭岗黄茅咀水电站泄放口及下游现场查看，该电站下游未出现断流现象，阳春市水务局通过广东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数据观看实时照片视频，当日该电站按核定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部分属实	1.对阳春市圭岗白石水电站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在2026年第二周期（5月至8月）上网电价将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2.加强监管。把该2宗电站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强观看线上平台泄放数据、实时视频频率以及加大现场巡查力度，确保2宗电站按核定生态流量达标泄放。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小水电站试行差别化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对我省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90%（含90%）以上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1.5分（不含税，下同）；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在80%（含80%）-90%之间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维持不变；对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不足80%的小水电站，其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阳春市圭岗白石水电站第一周期（1月至4月）达标率为70.83%，在2026年第二周期（5月至8月）上网电价将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阳春市圭岗黄茅咀水电站达标率为85.83%，在2026年第二周期（5月至8月）上网电价维持不变。阳春市水务局将在阳春市小水电站2026年第一个评定周期生态流量泄放达标评定结果公示完毕后上报给阳春市水务局，并由阳春市水务局发函给阳春市供电部门进行调整有关小水电站的上网电价，预计2026年5月26日完成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GD202605150061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和华侨新村八路附近存在如下问题：1.废品垃圾站，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有异味和噪音；2.某私房菜存在油烟污染、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和噪音问题。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举报人反映的“废品垃圾站，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有异味和噪音”问题。 2026年5月16日至17日上午，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城东街道办事处对该废品回收站开展现场核查。该废品站名称为阳江市江城区李伟灿废品站，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核查期间正常经营。经现场核实，该站点门口堆放物品为合规回收固体再生资源废品，不属于垃圾，不存在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现场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积存异味等情况。站点仅在废品装卸、分拣及运输车辆进出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机械噪声。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二）举报人反映“某私房菜存在油烟污染、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和噪音”问题。 2026年5月16日至17日上午，核查工作组对该私房菜开展实地检查。该私房菜商户证照齐全，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经核查，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处理后排放，但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年限较长，部分零件出现老化；厨余垃圾分类定点存放，堆放规范，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商户经营至晚间21时30分，经营时段合规，未发现经营性噪音扰民问题。现场排查发现，该商户一处排水管道存在轻微破损，导致局部少量积水渗漏。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阳江市江城区李伟灿废品站整改情况 一是责令该经营者当日清理完毕店门口临时堆放废品，严格落实废品分类分区存放、闭环管理要求，全面整治经营区域环境卫生，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督促经营者规范作业流程，优化装卸、分拣操作方式，定期维护作业设备，严控作业及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三是落实属地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加密巡查频次，动态监管经营行为，严防问题反弹。 （二）阳江市江城区某美食城整改情况 一是责令该商户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进一步提升油烟处置和噪音管控成效，在2026年5月24日前完成废气排放环保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二是责令商户当天内修复破损排水管道，同步做好周边地面硬化及积水清理工作，同时到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排水证，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三是持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常态化排查环境卫生、排污降噪等隐患，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